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页码

1-6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1BJAA30278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城股份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京城股份公司章程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京城股份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京城股份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京城股份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欣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东岳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经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11月2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1号)核准。

本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63,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4,83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7,524,599.36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7,305,400.64元。

本公司以该笔资金向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海)单方增资,增资金额全部计入北京天海注册资本。依据非公开发行方案规定,本次增资金额有明确的规定用途,需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使用资金。

根据北京天海2020年第十次董事会决议,同意本公司向北京天海单方增加投资人民币207,305,400.64元。本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人民币207,305,400.64元。单方增资完成后,北京天海投资总额从8,321.78万美元增至11,253.55万美元,注册资本从6,140.18万美元增至9,071.95万美元。

经审验,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4,830,000.00元,扣除保荐费用、承销费用等各项相关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7,524,599.36元后的余额人民币207,305,400.64元,已于2020年7月1日分别存入北京天海在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10262000000869946的账户人民币52,000,000.00元、10262000000869935的账户人民币128,020,400.64元、10262000000869924的账户人民币27,285,000.00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7月2日分别出具了“XYZH/2020BJA40505”和“XYZH/2020BJA40506”号《验资报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0年度,北京天海(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总额165,086,490.96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2,311,455.85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207,305,400.6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92,546.17
二、募集资金使用	165,086,490.96
其中:1.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37,066,090.32
2. 偿还控股股东及金融机构债务	128,020,400.64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2,311,455.85
四、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42,311,455.85
五、差异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1、《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执行

本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依照执行。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应当依照下列程序编制和审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

(1) 由本公司项目负责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草案);

(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草案)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

(3)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草案)经董事会审批。

使用募集资金时,由使用部门(单位)填写请领单,由董事长、总经理和总会计师联签,由财务部门执行。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对资金应用、项目进度等进行检查、监督, 建立项目档案, 定期提供具体的工作进度和计划。财务部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建立了完备的会计记录和原始台账, 并定期检查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同时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督审计。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20年6月30日, 本公司、北京天海作为双甲方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间接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 扣除发行费用后, 对间接全资子公司北京天海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 北京天海仍为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北京天海注册资本由 6,140.18 万美元增至 9,071.95 万美元, 并设立单独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为本次募集资金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其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专户用途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10262000000869946	14,967,219.34	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10262000000869935	19,886.50	偿还控股股东及金融机构债务(注)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10262000000869924	27,324,350.01	氢能产品研发项目
合计	—	42,311,455.85	—

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用于偿还控股股东及金融机构债务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0262000000869935期末余额为期间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后余额。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		207,305,400.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086,490.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086,490.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否	1. 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	52,000,000.00	52,000,000.00	37,066,090.32	37,066,090.32	71.28	预计2021年投产	0.00	---	否
否	2. 偿还控股股东及金融机构债务	128,020,400.64	128,020,400.64	128,020,400.64	128,020,400.64	100.00	---	---	---	否
否	3. 氢能产品研发项目	27,285,000.00	27,285,000.00	0.00	0.00	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7,305,400.64	207,305,400.64	165,086,490.96	165,086,490.96	---	---	---	---	---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集资金净额		207,305,400.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086,490.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086,490.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7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26,821,768.00元置换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已及时披露。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用于偿还控股股东及金融机构债务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天海的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将有计划的投资于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氢能产品研发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七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租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照 执 业 营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圖
模
扣
穿

张克、叶韶勋、顾仁荣、李晓英、谭小青

[illegible]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17

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王欣
证书编号：100000812805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07年12月3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07年12月3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意：注册会计师执业，必须按时参加继续教育。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必须按时参加继续教育。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满两年，应经本证书颁发机关批准，方可重新申请注册。
四、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urcha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cease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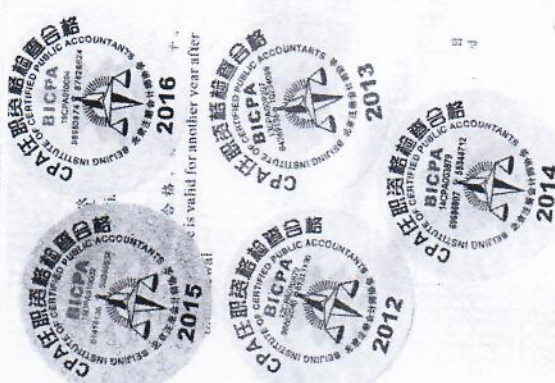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11年12月31日



姓名：王欣
Sex：女
出生日期：1989-12-05
工作单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110102891205304



证书编号：100000812805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2000年1月1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东岳

男

1988-12-18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30421198812182137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东岳

证书编号: 11010130168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682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5 月 20 日

年 月 日